

G566 线 K34+000 西吉公路养护站新建工程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 G566 线 K34+000 西吉公路养护站新建工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2022 年公路养护项目库的批复》（宁交函〔2021〕360 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以《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关于下发 2022 年 G566 线 K34+000 西吉公路养护站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通知》（宁公管发〔2022〕172 号），项目业主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第 1 标段施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信息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中查询的企业信息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一致。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企业详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且在近 3 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 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对应要求。

3. 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3年（2019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内，至少成功地完成过以下业绩：

- ①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结构为框架结构）；
- ②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业绩；
- ③1个独立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①②③种业绩，各种业绩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业绩①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结构为框架结构）提供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截图复印件，截图中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截图中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业绩②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截图复印件，截图中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截图中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截图中项目名称或内容可明显体现出本项目为钢结构工程。如截图中无法体现钢结构面积等项目详细信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备案表等其他材料中能够体现出相应的钢结构面积等项目详细信息。

业绩③1个独立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截图复印件，截图中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截图中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如无截图业绩可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或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的招标公告和中标

结果公告，公告内容须满足时间和工程内容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不予认可。

（4）以上所有业绩不得重复计算，需提供三个独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5）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无法证实该业绩满足最低要求（金额、面积、结构、类型、时间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附满足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通过。

（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 (http://credit.nx.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1)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在“信用宁夏”中查询为空，可不放置“信用宁夏”截图。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 3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交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为准）内，至少担任过 1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总工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交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为准）内，至少担任过 1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6）**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业绩完成时间以截图中交工日期为准。人员业绩须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

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

（9）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第 2 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级别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交工或竣工备案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1 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

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并公开的业绩。应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3）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

（4）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8）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如投标人在“信用宁夏”中查询为空，可不放置“信用宁夏”截图。 （3）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 3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交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房屋建筑工程的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并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某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监理工程师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四、评标办法全文

第 1 标段施工（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2021 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现金、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单位、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 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6）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 未提交调价函； e.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2 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2.2.2 (一)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1. P为评标基准价； 2. D_i为评标价：$D_i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3. 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4. 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值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 5. n_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_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_1、n_2的取值方法： 当$N < 6$时，n_1、n_2均取0； 当$6 \leq N < 10$，n_1、n_2均取1； 当$N \geq 10$时，n_1在取值区间$1 \sim M-1$中现场随机抽取，n_2在取值区间$1 \sim M+1$中现场随机抽取，$M = N/4$，M去尾取整数。
2.2.2 (二)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共有三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评标基准价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_1个最高评标价和n_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P。 评标基准价方法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n_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_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max} - D_{\min}) \times K_s + D_{\min}$ 式中：$D_{\max}$为去掉n_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_{\min}$为去掉n_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_s为随机调整系数：$K_s = (X + Y/10) / 10$，其中X、Y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n_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_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text{平均}} \times K_1 \times Q_1 + B_{\text{上限}} \times K_2 \times Q_2$ 式中：D平均为去掉n_1个最高评标价和n_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_1、K_2、Q_1、Q_2权重系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Q2=1-Q1$, $Q1$ 取值范围 30%~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K2$ 的取值范围为 $(85\%+E)\sim(90\%+E)$, 其中 E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 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 E 值后明确 $K2$ 的取值范围, 本项目中: $E=3$。 $Q1$ 值、$K1$ 值、$K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 $K1$ 和 $K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Q1$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0.6%、0.7%、0.8%、0.9%、1.0% 共 10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K1$ 和 $K2$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 共 5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 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应予以修正外, 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 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 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 应由监督部门在开标现场予以监督。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贰位小数
2.2.4	第二信封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1; (2) 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2; 其中: $E_1=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响应性评审, 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然后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 但投标报价低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于其成本的除外。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1.6 修正正文第 3.5.1 款，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 2 标段施工监理(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2年6月10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2.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b.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9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1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条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7）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8）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00</u> 分 主要人员：<u>25.00</u> 分 业绩：<u>20.00</u> 分 履约信誉：<u>10.0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0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1）	技术建议书	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 分	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18-20 分 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 15-18 分 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 12-15 分	
		对本合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0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8-10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 6-8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	5.0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较合理、基本准确的得 3-4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2.2.4（2）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附录 4 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2.2.4（3）	评标价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值；E1=0.2、E2=0.1。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条件的得 12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附录 2 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4 分，满分 8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企业综合信用得分计算如下： 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 / 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 10 分。 监理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 4824 分；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信用分为准；无法查询诚信分的则该单位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投标价除外）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旁)

邮政编码：750023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54-2652628